股票简称:建霖家居　　股票代码:603408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霖家居"、"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市初期具有较大的价格波动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股东JADE FORTUNE、PERFECT ESTATE、ESTEEM LEAD、YUEN TAI、STAR EIGHT、NEW EMPIRE和HEROIC EPOCH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公司股东Pitaya Limited、序美投资、ALPHA PLUS、BEST STRENGTH、磐安乐投、TOTAL PIONEER、YUEN CHENG、EVER GLITTER、君智祥、SONIC TRACK、象山亚威、富勒达、聚满盛、隆诗英、兴恒益、仁宏富、全汇欣、益之诚、嘉之园、益诚亘、华惠双全和富拉凯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公司股东ALPHA LAND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公司间接股东ARIES TECH、WENBING HOLDING、MING LU、SHUN PHONG、MASTER INSIGHT、CHAMPION ELITE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5、公司间接股东CITY SEASON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理镇、吕学燕、文国良、范资里、文羽菁、文馨、李相如、林绍明、林瑞俐、林瑞瑄、林瑞欣、朱玉娇、周武忠、周忠妤和周政宏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免除此项承诺的履行义务。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除吕理镇、文国良、李相如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涂序斌、杨玉祥、徐俊斌、张志平和张益升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免除此项承诺的履行义务。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JADE FORTUNE、PERFECT ESTATE、ESTEEM LEAD、YUEN TAI、ALPHA LAND、STAR EIGHT以及NEW EMPIRE、HEROIC EPOCH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前,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该部分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与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相关的承诺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主要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或其他法令规定的机关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

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价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和(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相关各方关于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公司股东JADE FORTUNE、PERFECT ESTATE、ESTEEM LEAD、YUEN TAI、STAR EIGHT、NEW EMPIRE和HEROIC EPOCH承诺

公司股东JADE FORTUNE、PERFECT ESTATE、ESTEEM LEAD、YUEN TAI、STAR EIGHT、NEW EMPIRE、HEROIC EPOCH和ALPHA LAND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建霖家居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建霖家居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建霖家居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建霖家居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理镇、吕学燕、文国良、范资里、文羽菁、文馨、李相如、林绍明、林瑞俐、林瑞瑄、林瑞欣、朱玉娇、周武忠、周忠妤和周政宏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提出相应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提出相应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提出相应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提出相应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提出相应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九)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上市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UNNER(XIAMEN)CORP.

注册资本:40,168.00万元(本次发行前);44,668.00万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吕理镇

成立日期:1990年6月30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天风路69号

邮编:361021

联系电话:0592-6298668

传真:0592-6299034

互联网地址:http://www.runner-corp.com

电子信箱:investor@runner-corp.com.cn

董事会秘书:许士伟

所属行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经营范围: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日用杂品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主营业务:厨卫产品、净水产品和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吕理镇	董事长	2017.6.10-2020.6.9	-	6,880.9826
文国良	副董事长	2017.6.10-2020.6.9	-	5,238.3017
李相如	董事	2017.6.10-2020.6.9	-	813.2815
陈岱桦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7.6.10-2020.6.9	-	3,117.3983
涂序斌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7.6.10-2020.6.9	-	12.8931
杨玉祥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7.6.10-2020.6.9	-	2.4362
朱慈蕴	独立董事	2017.6.10-2020.6.9	-	-
张文丽	独立董事	2017.6.10-2020.6.9	-	-
方福前	独立董事	2017.6.10-2020.6.9	-	-
方均俭	监事会主席	2017.6.10-2020.6.9	-	-
徐俊斌	监事	2017.6.10-2020.6.9	-	0.5326
张志平	监事	2017.6.10-2020.6.9	-	0.5326
张益升	副总经理	2017.6.10-2020.6.9	-	76.8213
翁伟斌	财务负责人	2017.6.10-2020.6.9	-	-
许士伟	董事会秘书	2017.6.10-2020.6.9	-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主要股东为JADE FORTUNE、NEW EMPIRE、HEROIC EPOCH、PERFECT ESTATE、STAR EIGHT、ESTEEM LEAD和YUEN TAI,持股比例分别为22.4959%、4.1276%、3.00%、19.6882%、5.00%、10.1235%和10.1235%。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吕理镇、文国良、李相如和朱玉娇四个家族,其中吕理镇家族包括吕理镇和吕学燕,二人系直系亲属关系,通过JADE FORTUNE、NEW EMPIRE和HEROIC EPOCH合计控制公司29.6235%的股份;文国良家族包括文国良、范资里、文羽菁和文馨,四人系直系亲属关系,通过PERFECT ESTATE和STAR EIGHT合计控制公司24.6882%的股份;李相如家族包括李相如、林绍明、林瑞俐、林瑞瑄和林瑞欣,五人系直系亲属关系,通过ESTEEM LEAD合计控制公司10.1235%的股份;朱玉娇家族包括朱玉娇、周武忠、周忠妤和周政宏,四人系直系亲属关系,通过YUEN TAI合计控制公司10.1235%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74.5587%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共同控制确认书》,对共同控制关系进行了确认和约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籍贯	身份证号	住所	关系说明
吕理镇	中国台湾	J10161＊＊＊＊	台北市南港区	直系亲属
吕学燕	中国台湾	A12473＊＊＊＊	台北县板桥市	
文国良	中国台湾	K10108＊＊＊＊	台北市大安区	直系亲属
范资里	中国台湾	J20138＊＊＊＊	台北市大安区	
文羽菁	中国台湾	F22528＊＊＊＊	新北市新店区	
文馨	中国台湾	F22582＊＊＊＊	台北市大安区	
李相如	中国台湾	F22003＊＊＊＊	台北市大同区	直系亲属
林绍明	中国台湾	A12267＊＊＊＊	台北市大同区	
林瑞俐	中国台湾	A22532＊＊＊＊	台北市大同区	
林瑞瑄	中国台湾	A22533＊＊＊＊	台北市大同区	
林瑞欣	中国台湾	A22535＊＊＊＊	台北市内湖区	
朱玉娇	中国台湾	Q22179＊＊＊＊	新北市新庄区	直系亲属
周武忠	中国台湾	U10037＊＊＊＊	新北市泰山区	
周忠妤	中国台湾	F22619＊＊＊＊	新北市泰山区	
周政宏	中国台湾	F12691＊＊＊＊	新北市新庄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简历信息如下:

吕理镇先生,董事长,中国台湾籍,1951年9月出生,毕业于台湾明志工业专科学校(现明志科技大学),大专学历。1974年7月至1975年10月任奇仕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1975年10月至1978年8月任新滨制造加工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1979年2月至1990年6月任台湾仕霖董事长,199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文国良先生,副董事长,中国台湾籍,1953年7月出生,毕业于台湾明志工业专科学校(现明志科技大学),大专学历。1975年9月至1978年10月任新滨制造加工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1979年2月至2015年7月历任台湾仕霖经理、总经理、董事长,1990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李相如女士,董事,中国台湾籍,1960年1月出生,毕业于台湾青传商业职业学校,中专学历。1975年9月至1978年7月任新滨制造加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业员,1979年2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台湾仕霖职员、经理、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EASO Co., Ltd.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欣仕霖总经理、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朱玉娇女士,中国台湾籍,1958年2月出生,毕业于国立忠和中学,初中学历。1973年7月至1974年6月任百音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品检员,1975年3月至1979年3月任新滨制造加工股份有限公司组长,1979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台湾仕霖厂长,2011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腾达精密监察人,2015年10月至今任欣仕霖董事、厂长。

吕学燕先生,中国台湾籍,1978年4月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硕士学历。2000年9月至2001年9月任增盛感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5年6月在美国Santa Monica College读大学,2005年7月至2007年2月待业,2007年3月至2013年12月历任建霖有限客户经理、行销长,2014年1月至今任厦门百霖董事、总经理。

范资里女士,中国台湾籍,1955年9月出生,毕业于志仁高中,高中学历。1974年7月至1980年5月任元乔企业有限公司会计,1980年6月至1993年7月任显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员,1993年8月至1998年6月任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员。1998年7月至今无业。

文羽菁女士,中国台湾籍,1982年1月出生,毕业于Istituto Marangoni,硕士学历。2006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奥亚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07年11月至2018年3月待业,2018年4月至今任文墅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全华国际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文馨女士,中国台湾籍,1983年10月出生,毕业于能仁家商,高中学历。2001年7月至2018年3月待业,2018年4月至今任文墅有限公司经理。

林绍明先生,中国台湾籍,1957年12月出生,毕业于私立淡江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8月至1985年7月任忠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1985年7月至1988年10月任耐吉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1988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长盛商行技术员,2008年1月至2017年12月退休,2018年1月至今任MING LU董事。

林瑞俐女士,中国台湾籍,1987年9月出生,毕业于美国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3年5月任华泰大饭店服务员,2013年5月至2013年8月任展圆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员,2013年9月至2015年6月任莱乐活健康厨坊股份有限公司店长,2015年6月至2017年2月任光合箱子咖啡有限公司店长,2018年2月至今任欣仕霖业务副经理。

林瑞瑄女士,中国台湾籍,1988年12月出生,毕业于国立政治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海顽整合行销股份有限公司专员,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任先势公关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专员,2016年6月至今任胜利体育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

林瑞欣女士,中国台湾籍,1991年5月出生,毕业于私立辅仁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2018年9月待业,2018年10月至今任巨匠云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讲师。

周武忠先生,中国台湾籍,1954年5月出生,毕业于大兴国民小学,小学学历。1972年7月至1974年7月任宏仁塑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模具学徒,1974年7月至1975年8月任日盛企业社模具学徒,1975年8月至1977年1月任新滨制造加工股份有限公司模具技师,1977年1月至1989年1月任美宁铸模股份有限公司模具技师,1989年1月至2001年9月任腾达钢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宏易钢模工业有限公司总监,2003年12月至今任腾达精密董事、总经理。

周忠妤女士,中国台湾籍,1985年11月出生,毕业于育达高商,高中学历。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任世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0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台湾气立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2011年7月至今任腾达精密文员、董事。

周政宏先生,中国台湾籍,1987年8月出生,毕业于私立醒吾高级中学,高中学历。2006年9月至今任腾达精密业务员、董事。

三、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备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限制(自上市之日起)	
一、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JADE FORTUNE	90,361,531	22.4959	90,361,531	20.2296	36个月	
PERFECT ESTATE	79,083,562	19.6882	79,083,562	17.7047	36个月	
ESTEEM LEAD	40,664,075	10.1235	40,664,075	9.1036	36个月	
YUEN TAI	40,664,075	10.1235	40,664,075	9.1036	36个月	
ALPHA LAND	31,173,983	7.7609	31,173,983	6.9790	36个月	
STAR EIGHT	20,084,000	5.0000	20,084,000	4.4963	36个月	
Pitaya Limited	18,065,156	4.4974	18,065,156	4.0443	12个月	
NEW EMPIRE	16,579,741	4.1276	16,579,741	3.7118	36个月	
序美投资	12,893,125	3.2098	12,893,125	2.8864	12个月	
HEROIC EPOCH	12,050,400	3.0000	12,050,400	2.6978	36个月	
ALPHA PLUS	7,872,928	1.9600	7,872,928	1.7625	12个月	
BEST STRENGTH	6,426,880	1.6000	6,426,880	1.4388	12个月	
磐安乐投	5,159,580	1.2845	5,159,580	1.1551	12个月	
TOTAL PIONEER	4,518,498	1.1249	4,518,498	1.0116	12个月	
YUEN CHENG	4,518,498	1.1249	4,518,498	1.0116	12个月	
EVER GLITTER	3,634,802	0.9049	3,634,802	0.8137	12个月	
君智祥	2,436,189	0.6065	2,436,189	0.5454	12个月	
SONIC TRACK	2,235,751	0.5566	2,235,751	0.5005	12个月	
象山亚威	1,646,486	0.4099	1,646,486	0.3686	12个月	
富勒达	1,506,300	0.3750	1,506,300	0.3372	12个月	
聚满盛	10,444	0.0026	10,444	0.0023	12个月	
隆诗英	10,444	0.0026	10,444	0.0023	12个月	
兴恒益	10,444	0.0026	10,444	0.0023	12个月	
仁宏富	10,444	0.0026	10,444	0.0023	12个月	
全汇欣	10,444	0.0026	10,444	0.0023	12个月	
益之诚	10,444	0.0026	10,444	0.0023	12个月	
嘉之园	10,444	0.0026	10,444	0.0023	12个月	
益诚亘	10,444	0.0026	10,444	0.0023	12个月	
华惠双全	10,444	0.0026	10,444	0.0023	12个月	
富拉凯	10,444	0.0026	10,444	0.0023	12个月	
合计	401,680,000	100.00	401,680,000	89.9257	-	
二、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	-	45,000,000	10.0743	-	
合计	-	-	45,000,000	10.0743	-	
总合 计	401,680,000	100.00	446,680,000	100.00	-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前的股东户数共48,734户,其中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359,868,724	80.5652
2	Pitaya Limited	18,065,156	4.0443
3	厦门序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93,125	2.8864
4	浙江磐安乐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159,580	1.1551
5	厦门君智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6,189	0.5454
6	象山亚威商木场(普通合伙)	1,646,486	0.3686
7	厦门富勒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506,300	0.3372
8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92,972	0.0208
9	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0,444	0.0023
10	厦门隆诗英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444	0.0023
合计		401,689,420	89.9278

数据来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注:因疫情原因导致公司JADE FORTUNE等14家境外股东未能及时办理完成开户所需资料的公认证手续,因此其持有的股票暂托管于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厦门华惠双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8家股东的持股数量为10,444股,并列第10。上述持股比例各单项数与合计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4,5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5.53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2,972股,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1%。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9,885.00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24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04号《验资报告》。

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6,354.19万元。根据大华验字[2020]000404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序号	项目	金额(不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4,438.85万元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660.38万元
3	律师费用	679.25万元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43.40万元
5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132.33万元
合　计		6,354.19万元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为1.41元。(